

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

检查单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节能领域检查单

检查模块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

检查项：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

检查内容 1：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，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、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

检查内容 2：是否将设立能源管理岗位、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节能管理部门备案

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及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五条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，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、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，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

（2）依据名称及条款：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5 号）第七条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人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。

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、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。

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明确能源管理部门，设立能源管理岗

位，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。能源管理人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，加强日常节能管理，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能源审计、节能技术改造，开展能源计量和统计分析等。

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、能源管理负责人、能源管理人员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，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将变动情况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